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李佩真

電 話：04-37061538

電子郵件：e-p221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1938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ATTCH2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（以下稱本中心）112學年度第1學期「薪傳·傳心」教師主題團體實施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為促進與維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心理健康、增加對於教師支持輔助，並提升教師對其工作之勝任能力、提供教師全人成長、自我探索與關係整合之諮商輔導服務。
- 三、旨揭教師主題團體採每月1至2次，共4次；辦理期間自112年9月15日（週五）起至11月24日（週五）止。本次團體主題以「職場人際」、「職家平衡」、「教師專業」及「身心平衡」四大主題進行規劃，特別邀請國內具豐富實務經驗之團體學者專家帶領。
- 四、本次團體錄取原則與順序：
  - （一）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優先；
  - （二）能完整參與四次團體者優先，並以1校1名為限；
  - （三）以本年度首次參與本中心團體諮商輔導活動者優先為原則；
  - （四）經團體帶領者評估，報名者參加期待和主題團體之活動目標與設計符合者。
- 五、本次團體採網路報名方式，9月場次《線上場-身心平衡》與《臺中場-教師專業》即日起開放報名至112年9月13日（週三）中午12點截止。10月場次《線上場-職場人際》



與《臺南場-職家平衡》即日起開放報名至112年9月27日  
(週三)中午12點截止。本中心將視實際各場次報名狀  
況，保留提前截止或延長報名時間之調整權利。

六、檢附教師主題實施計畫及宣傳海報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